附件2

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项目合规性审查标准

一、参赛单位及项目是否符合要求

参赛单位及项目在符合《通知》中有关要求的前提下，重点审查以下几方面要求。

（一）参赛单位要求。

1.参赛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，不接受个人或团体形式参赛；

2.参赛单位依法存在并继续正常营业，且经营规范、社会信誉良好、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
3.参赛单位应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：要求填报的资料“第三步”中“九、研究工作基础”，“参赛单位在该研究方向的前期任务承担情况”“参赛单位相关科研条件支撑状况”两项不能同时为“无”或无实质性内容。

（二）参赛项目要求。

1.参赛项目所研究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重大创新与突破、技术的创新组合或技术的颠覆性应用中的某一类；

2.参赛项目应清晰阐明其研究目标，包括项目所采用的关键技术、拟解决的产业关键问题、将取代的现有技术情况等；

3.参赛项目应清晰阐明其技术优势或如何取代现有技术情况。

二、项目报名信息与实际信息应保持一致

要求填报的资料“第一步”中按实际情况填报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、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是否为上市企业。

三、项目报名资料是否完整，填报、上传的资料应符合相关要求

（一）要求填报的资料中标有“\*”的栏目为必填内容，其中，“一、基本情况”栏目应按实际情况填写；“二、研究目标、关键技术和拟解决的产业关键问题”“三、现有技术在产业的应用现状及其局限性”“四、本技术对现有技术的替代性”“五、本颠覆性技术对有关产业的颠覆要点”“六、项目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”“七、项目风险分析及对策”“八、本技术的影响力”“九、研究工作基础”“十、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研究背景”“十一、进度安排”等栏目不得填报“无”；“十三、项目目标、成果与考核指标表”栏目中“完成时指标值/状态”不得填报“无”。

（二）填报的内容与填报要求应一致，较为明确地回答相关问题，上述不得填报“无”的栏目填写的内容不得少于20字。

（三）要求填报的资料“第四步”中“签字并盖企业公章《承诺书》文件”，参赛单位按要求上传承诺书签字并盖章，签章与参赛单位、项目负责人一致。